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子胤

联系电话: 18507090065

邮 编: 528000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 往脚岗)

1号厂房

一、前言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5'37.774"，北纬 23°11'55.633"。建设项目内容为：占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7100m²，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加工生产，年产铝型材 12730 吨。项目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员工人数 2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员工饭餐均由建设单位委托外部餐饮公司配送），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

表 1-1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铝型材 12730 吨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铝型材 127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南狮审〔2025〕90 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MAA4L8E55A001W）。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p> <p>3、锅炉废气排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4、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5、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2025年08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5年09月11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5)90号)。</p> <p>2025年09月12日，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年09月15日，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p> <p>2025年10月17日，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完成排污权交易，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鉴证书》(佛环权交鉴(2025)297号、佛环权交鉴(2025)298号)。</p> <p>2025年10月29日，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MAA4L8E55A001W)</p> <p>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调试。</p> <p>2025年11月17日、11月17日，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验收范围与内容	<p>建设项目的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一下内容：</p> <p>1、建设内容：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建设内容为：占地</p>

面积 7000m², 建筑面积 7100m², 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加工生产, 年产铝型材 12730 吨。

2、生产规模：年产铝型材 12730 吨。

3、主要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 3-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 我司在现场调查情况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1-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6、《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28665-2012）；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2、《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
-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南狮审〔2025〕90号）（2025年9月11日）；
-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鉴证书》（佛环权交鉴〔2025〕297号、佛环权交鉴〔2025〕298号）；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MAA4L8E55A001W）；
- 5、《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P251102451）。

三、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项目东面与舰盛机械设备厂等工业企业厂区相邻，南面为荒地、林地，西面与同厂区厂房（目前空置）相邻，北面为市政道路、临路店铺及其他企业办公楼等建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局图”，四至情况详见“附图3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敏感点分布详见“附图4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项目规模与建设内容

3.2.1 建设经营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7000m²，建筑面积7100m²，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加工生产，年产铝型材12730吨。

3.2.2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

表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环评申报	实际用量	
1	铝棒	吨	13400	13400	100
2	氢氧化钠	吨	7.68	7.68	1
3	模具	吨	200	200	20
4	机油	吨	0.2	0.2	0.05

由上表可见，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3.2.3 项目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3-2 建设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层高 10m，占地面积 6100m ² 、建筑面积 6100m ² 。设置成品包装区、时效区、挤压区、原料区、模具房、气房、煲模房、一般固废区、危废间等。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1 栋 3 层建筑，总高 10.5m，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其中首层为日常办公，2~3 层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气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专用房，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液化石油气贮存及生产线燃料供应。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煲模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专用房，建筑面积 10m ² 。布置有模具煲模、清洗。碱雾喷淋塔处理装置位于煲模房西侧。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专用房，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废暂存。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一般固废区	棚架结构，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露天通道装卸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产品的装卸或临时停车。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冷却塔用水、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煲模用水、清洗用水。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电和员工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生产废水	设置一个清洗废水储水池用于暂存清洗废水，回用于煲模，不外排；设置一个废碱液暂存池（10m ³ ）收集暂存煲模工序产生的废碱液和碱雾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燃料废气	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排放高度为 5m，排放口编号为 FQ-110775-1 排放高度为 5m
		碱雾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排放口编号为 FQ-110775-2 无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与废模具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内，再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机油废物、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碱液暂存于废碱液暂存池，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3.2.4 项目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主要环保设备情况详见 3-4。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棒炉	4 台		
2	剪棒机	4 台		
3	700t 挤压机	2 台		
4	800t 挤压机	1 台		
5	1250t 挤压机	1 台		
6	模具炉	4 台		
7	冷床	4 台		
8	牵引机	4 台		
9	矫直机	4 台		
10	成品锯	4 台		
11	时效炉	1 台		
12	空压机	1 台		
13	压余机	1 台		
14	2.8T 吊机	1 台		
15	5T 冷却塔	4 台		
16	煲模槽 (L1.0m×W1.0m×H0.8m)	1 个		
17	清洗槽 (L1.0m×W1.0m×H0.8m)	1 个		
18	清洗废水储水池 (L2m×W1.0m×H1.0m)	1 个		
19	废碱液暂存池 (10m ³)	1 个		

表 3-4 主要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环评申报(套)	实际建设(套)	增减量(套)	用途
1	三级化粪池	1t/d	1	1	+0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
2	水喷淋塔	4000m ³ /h	1	1	+0	项目产生的煲模废气处理

3.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申报情况基本一致，燃料废气实际排放高度为 5m，低于环评申报的排放高度（15m），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文件中列明的重大变动情况。因此，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3.2.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状况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建设项目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黎岗村	居民约 600 人	大气环境	西面	90
2	岗联村	居民约 400 人	大气环境	东北面	460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项目生产工艺

1、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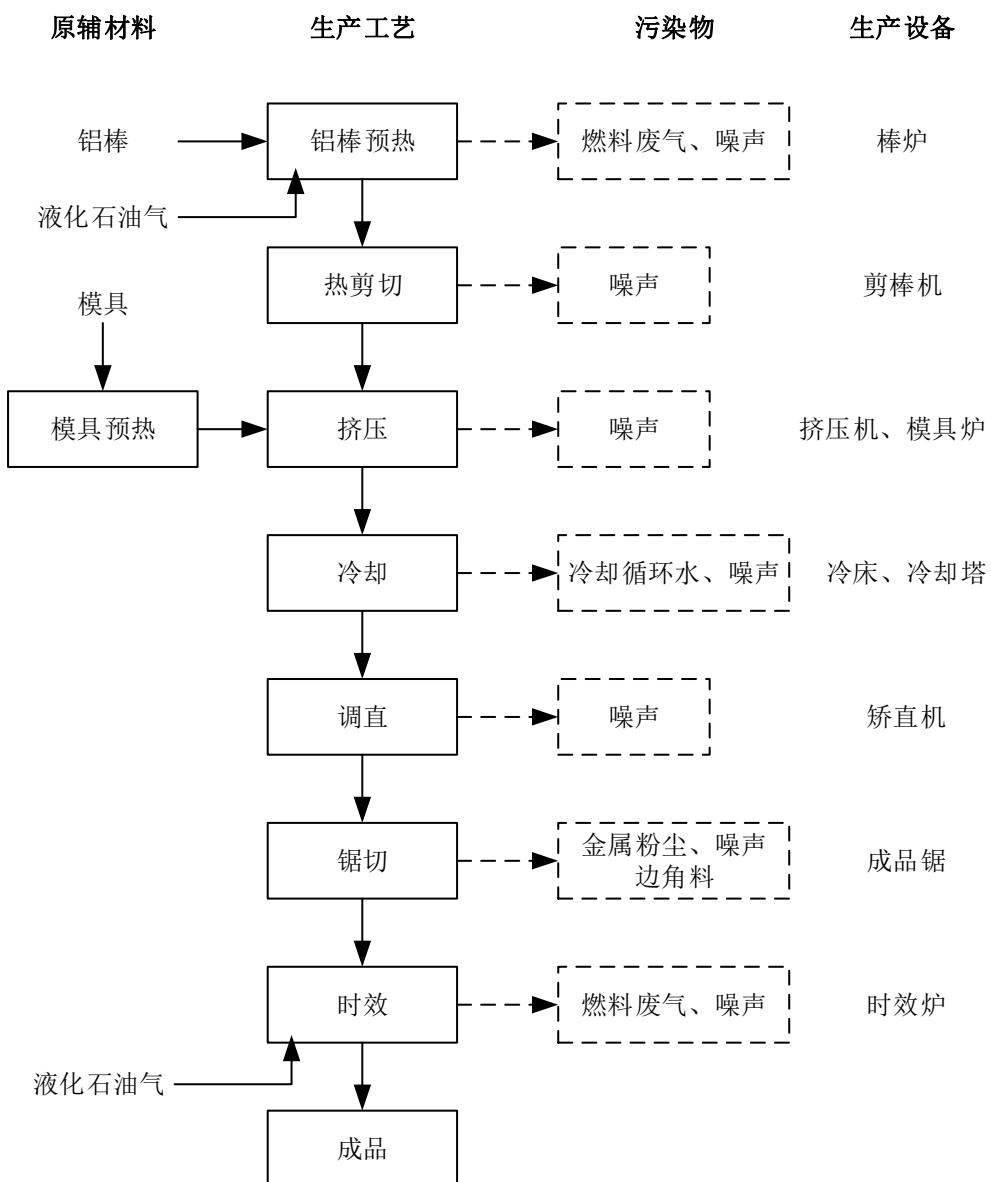


图4-1 铝型材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铝棒预热：将铝棒送入棒炉中进行加热，燃用液化石油气供热，耗时3~4h将铝棒温度加热至480~530℃后再保温1h，目的是软化铝棒，便于后续热剪切、挤压。该过

程会产生燃料废气和噪声。

②热剪切：将软化的铝棒经过剪棒机裁剪至合适的长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模具预热：挤压机模具在使用前需预热，将模具送入模具炉，加热温度约为440℃，模具炉使用电能，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挤压：利用挤压机对铝棒进行挤压成型并进行拉伸，冷却塔供水对挤压机出口进行间接冷却，原理是通过供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水带走热量回流至冷却塔，在冷却塔流动与空气接触进行散热降温后的水继续循环对挤压机出口进行冷却；模具定期更换下来维护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废模具和设备噪声。

⑤冷却：由牵引机将挤压成型的铝型材转移至冷床，通过风扇吹拂来加速冷却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调直：冷却后的铝材通过矫直机调直，该工序产生噪声。

⑦锯切：对调直好的铝材按客户需求的长度进行锯切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⑧时效：将切割好的铝型材置于时效炉中进行时效处理，以190℃~200℃温度加热3小时，主要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可改善工件的机械性能，提高硬度，得到合格的铝型材。该过程会产生燃料废气和噪声。

2、模具煲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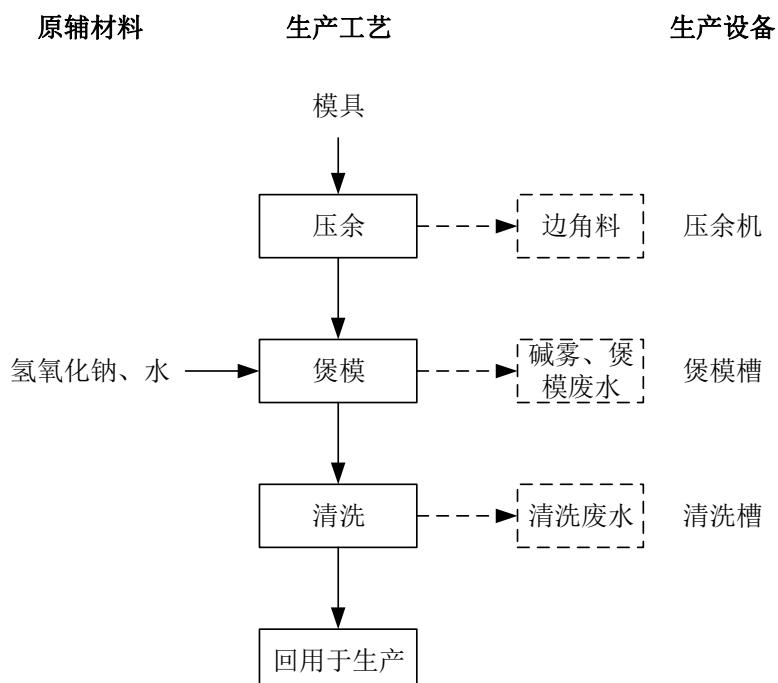


图4-2 模具煲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当挤压线开动时，挤压杆的巨大推挤力量把软化了的铝料由模具孔挤出，在此过程中，由于铝料与模具间产生摩擦，使得挤压模具温度增高，长期工作，模具的挤压型仓容易产生铝瘤，以致使得挤压型仓堵塞，影响铝型材的表面质量，所以当挤压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就要将已使用的挤压模具进行煲模，通过碱水，将残留在挤压模具型仓内的铝瘤腐蚀掉，这样过程就是煲模。

①压余：从挤压机取出的模具孔内塞满铝料，使用压余机将铝料推出，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②煲模、清洗：压余后仍会有部分铝瘤残留于模具内，影响模具正常使用。将模具浸泡在装有氢氧化钠溶液的煲模槽中，氢氧化钠与铝发生反应发热升温至约 60°C，除去模具中残铝，故无沉渣产生，反应公式如下：



待粘附在模具孔中的废铝溶解后，模具置于清洗槽使用清水进行清洗，再入库暂存或重新投入挤压工序使用。此过程会产生煲模废水、清洗废水及碱雾。

4.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4.2.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

- 1、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煲模废碱液、喷淋废水。
- 2、废气：燃料废气、金属粉尘、煲模废气。
- 3、噪声：设备运行及营业过程会产生噪声。
- 4、固体废物：废模具、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机油、含机油废物。

4.2.2 运营期的污染治理设施及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治理效果

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煲模废碱液均由废碱液暂存池收集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由清洗废水储水池收集暂存，回用于煲模工序，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松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调试效果

项目棒炉、时效炉产生的燃料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110775-1）高空排放。

项目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10775-2）高空排放。

	
煲模废气集气罩	水喷淋塔及排气筒

金属粉尘及其他未收集部分的废气经周边绿化吸收处理、距离衰减，降低对车间内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治理措施及调试效果

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与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机油废物、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碱液暂存于废碱液暂存池，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种类	主要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燃料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5m 专用排气筒	0.2
		煲模废气	碱雾	水喷淋塔+15m 专用排气筒	4
3	噪声	设备	等效声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等	2
4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模具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0.5
		危险固废	废机油、含机油废物、废包装袋、废碱液	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已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2.3
合计					10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料废气排放口(DA001)	烟尘 SO ₂ NO _x	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
	碱雾废气排放口(DA002)	碱雾	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塔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设排放口外排
	喷淋废水		由废碱液暂存池收集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设排放口外排
	煲模废碱液			
	清洗废水		由清洗废水储水池收集暂存,回用于煲模工序,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与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含机油废物、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碱液暂存于废碱液暂存池,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危废间、煲模房、清洗废水储水池、废碱暂存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区域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余区域为简易防渗区,区域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环保工程泄漏防范措施 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包括对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如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处理设施系统,停止作业,待维修正常后再开始			

	<p>生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外排至周围大气环境中。</p> <p>②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p> <p>定期检查化学品装载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容器破损而引发泄漏事故。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车间内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固定区域内，避免泄漏物料大面积扩散，同时加强对化学品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③火灾次生环境污染防范措施</p> <p>发生火灾时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控制火势，利用厂区消防栓、消防沙池、消防泡沫等措施进行先期灭火。建设单位拟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发生火灾时，关闭截止阀，组织人员临时设置事故池，在项目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至临时事故池，并准备消防沙包作为辅助物资，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防止污染物扩散。火灾结束后，将事故池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火情较大及原料大量燃烧时，需疏散周边群众，并通报上级部门及申请外部援助，避免火情蔓延及燃烧产生有毒废气危害生命财产安全。</p> <p>④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刷地坪漆，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险废物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工业32”中“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登记管理。</p> <p>(2) 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自行监测</p>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同意办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_2 排放量 ≤ 0.1112 吨/年、 NO_x 排放量 ≤ 0.966 吨/年。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需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 SO_2 新增量为0.1112吨/年、 NO_x 新增量为0.966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五、本文件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5-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		总投资10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	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其中10人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员工饭餐均由建设单位委托外部餐饮公司配送；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24小时工作制。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其中10人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员工饭餐均由建设单位委托外部餐饮公司配送；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24小时工作制。	一致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和性质等)	1、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7000m ² ，建筑面积 7100m ² ，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加工生产，年产铝型材 12730 吨。		1、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7000m ² ，建筑面积 7100m ² ，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加工生产，年产铝型材 12730 吨。	一致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栋1层建筑，层高10m，占地面积6100m ² 、建筑面积6100m ² 。设置成品包装区、时效区、挤压区、原料区、模具房、气房、煲模房、一般固废区、危废间等。 2、办公宿舍楼：1栋3层建筑，总高 10.5m，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其中首层为日常办公，2~3 层为员工宿舍。		1、生产车间：1栋1层建筑，层高10m，占地面积6100m ² 、建筑面积6100m ² 。设置成品包装区、时效区、挤压区、原料区、模具房、气房、煲模房、一般固废区、危废间等。 2、办公宿舍楼：1栋3层建筑，总高 10.5m，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其中首层为日常办公，2~3 层为员工宿舍。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设置一个清洗废水储水池用于暂存清洗废水，回用于煲模，不外排；设置一个废碱液暂存池（10m ³ ）收集暂存煲模工序产生的废碱液和碱雾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设置一个清洗废水储水池用于暂存清洗废水，回用于煲模，不外排；设置一个废碱液暂存池（10m ³ ）收集暂存煲模工序产生的废碱液和碱雾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 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一致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废气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料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烟（粉）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煲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碱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28665-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燃料废气：通过 5m 排气筒（FQ-110775-1）高空排放。 煲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10775-2）高空排放。 经检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料废气排放口（FQ-110775-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煲模废气排放口（FQ-110775-2）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28665-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料废气实际排放高度为5m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边界噪声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经检测：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边界噪声标准。	一致
	固废	边角料与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含机油废物、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碱液暂存于废碱液暂存池，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与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含机油废物、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碱液暂存于废碱液暂存池，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南狮审〔2025〕90号），确定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6-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mg/L)	500	300	400	--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 项目棒炉、时效炉产生的燃料废气通过5m排气筒(FQ-110775-1)高空排放，废气中烟(粉)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

(2) 项目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110775-2)高空排放，碱雾排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燃料 废气 (FQ-110775-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	烟(粉)尘	200	/
			SO ₂	/	/
			NO _x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级	/

污染源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碱雾 (FQ-110775-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碱雾	10	/
锯切 (厂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eq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 验收检测期间的工况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期间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经营，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经营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4、废气监测之前，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准。

5、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6、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7、为保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7.3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1 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000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SA224S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3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7.4 验收监测内容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了解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建设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表 7-2 项目验收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7 ~ 2025.11.24

2	有组织废气	燃料废气排放口 (FQ-110775-1)	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7 ~ 2025.11.24
		碱雾废气排放口 (FQ-110775-2) 处理前	检测项目：碱雾；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7 ~ 2025.11.24
		碱雾废气排放口 (FQ-110775-2) 处理后	检测项目：碱雾；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7 ~ 2025.11.24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7 ~ 2025.11.2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7 、 2025.11.18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7.5 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我司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取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5.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单位：流量 m ³ /h；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1月17日				11月18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碱雾废气排放口 (FQ-110775-2) 处理前	标干流量	3153	3584	3690	3476	3685	3421	3403	3503	—	—		
	碱雾	排放浓度	2.2	2.7	2.0	2.3	2.7	2.0	2.5	2.4			
		排放速率	6.9×10 ⁻³	9.7×10 ⁻³	7.4×10 ⁻³	8.0×10 ⁻³	9.9×10 ⁻³	6.8×10 ⁻³	8.5×10 ⁻³	8.4×10 ⁻³			
碱雾废气排放口 (FQ-110775-2) 处理后	标干流量	2870	3079	3086	3012	2990	3089	3033	3037	—	15		
	碱雾	排放浓度	0.7	0.6	0.7	0.7	0.7	0.6	0.6	0.6			
		排放速率	2.0×10 ⁻³	1.8×10 ⁻³	2.2×10 ⁻³	2.0×10 ⁻³	2.1×10 ⁻³	1.9×10 ⁻³	1.8×10 ⁻³	1.9×10 ⁻³			
燃料废气排放口 (FQ-110775-1)	标干流量	433	441	454	443	449	462	430	447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3	7.4	8.2	8.3	6.8	7.7	8.5	7.7			
		排放速率	4.0×10 ⁻³	3.3×10 ⁻³	3.7×10 ⁻³	3.7×10 ⁻³	3.1×10 ⁻³	3.6×10 ⁻³	3.7×10 ⁻³	3.4×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7	7	7	7	8	8	8	8			
		排放速率	3.0×10 ⁻³	3.1×10 ⁻³	3.1×10 ⁻³	3.2×10 ⁻³	3.6×10 ⁻³	3.7×10 ⁻³	3.4×10 ⁻³	3.6×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3	83	83	83	86	87	86	86			
		排放速率	3.6×10 ⁻²	3.7×10 ⁻²	3.8×10 ⁻²	3.7×10 ⁻²	3.9×10 ⁻²	4.0×10 ⁻²	3.7×10 ⁻²	3.9×10 ⁻²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1、标准限值：燃料废气排放口(FQ-110775-1)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碱雾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备注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1月17日		11月18日			
上风向 1#	颗粒物	1	0.165		0.177		——	mg/m ³
		2	0.183		0.176			
		3	0.183		0.176			
下风向 2#	颗粒物	1	0.294		0.282		1.0	mg/m ³
		2	0.312		0.299			
		3	0.310		0.282			
下风向 3#	颗粒物	1	0.294		0.265		1.0	mg/m ³
		2	0.293		0.299			
		3	0.292		0.282			
下风向 4#	颗粒物	1	0.330		0.318		1.0	mg/m ³
		2	0.293		0.282			
		3	0.310		0.300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标准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11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状况：阴，主导风向：南，风速：2.4~2.7m/s，气温：26.0~26.3°C，气压：100.80~100.85kPa；11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状况：阴，主导风向：南，风速：2.4~2.9m/s，气温：15.0~15.6°C，气压：101.10~101.16kPa。							

7.5.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1月17日					11月18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悬浮物	97	68	85	91	85	80	79	93	82	8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66	74	69	78	72	71	64	77	67	7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1.2	23.6	20.7	24.8	22.6	21.6	20.5	25.2	21.0	22.1	300	mg/L		
	氨氮	38.4	24.3	30.8	21.6	28.8	24.6	30.8	31.3	28.9	28.9	——	mg/L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7.5.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text{dB(A)}]$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11月17日		11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7	47	57	46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5	46	56	46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8	45	55	47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6	46	56	45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11月17日：昼间天气：阴，风速：2.6m/s，夜间天气：阴，风速：2.7m/s；11月18日：昼间天气：阴，风速：2.4m/s，夜间天气：阴，风速：2.3m/s。							

7.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料废气排放口（FQ-110775-1）各项指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煲模废气排放口（FQ-110775-2）各项指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松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相关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审批总量 (t/a)
	2025.11.17	2025.11.18	平均值			
二氧化硫	3.2×10^{-3}	3.6×10^{-3}	3.4×10^{-3}	7200	0.0245	0.1112
氮氧化物	3.7×10^{-2}	3.9×10^{-2}	3.8×10^{-2}		0.2736	0.966

根据上表的核算结果，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为 0.0245 吨/年 < 0.1112 吨/年、氮氧化物为 0.2736 吨/年 < 0.966 吨/年，符合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佛环南狮审（2025）90 号”给予批复。2025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8.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设单位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8.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表8-1 标志牌设置情况

	
危废间标志牌	



燃料废气排放口 FQ-110775-1 标志牌



煲模废气排放口 FQ-110775-2 标志牌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项目概况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05'37.774''$ ，北纬 $23^{\circ}11'55.633''$ 。建设项目内容为：占地面积 $7000m^2$ ，建筑面积 $7100m^2$ ，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加工生产，年产铝型材 12730 吨。项目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员工人数 2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员工饭餐均由建设单位委托外部餐饮公司配送），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5年8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的审批，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南狮审〔2025〕90号）。

9.2 验收监测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经营，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经营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

9.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煲模废碱液均由废碱液暂存池收集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由清洗废水储水池收集暂存，回用于煲模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松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燃料废气通过5m排气筒（FQ-110775-1）高空排放；煲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FQ-110775-2）高空排放。

经检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料废气排放口（FQ-110775-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煲模废气排放口（FQ-110775-2）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经检测：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边界噪声标准。

4、固废验收评价结论

边角料与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含机油废物、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碱液暂存于废碱液暂存池，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9.4 环保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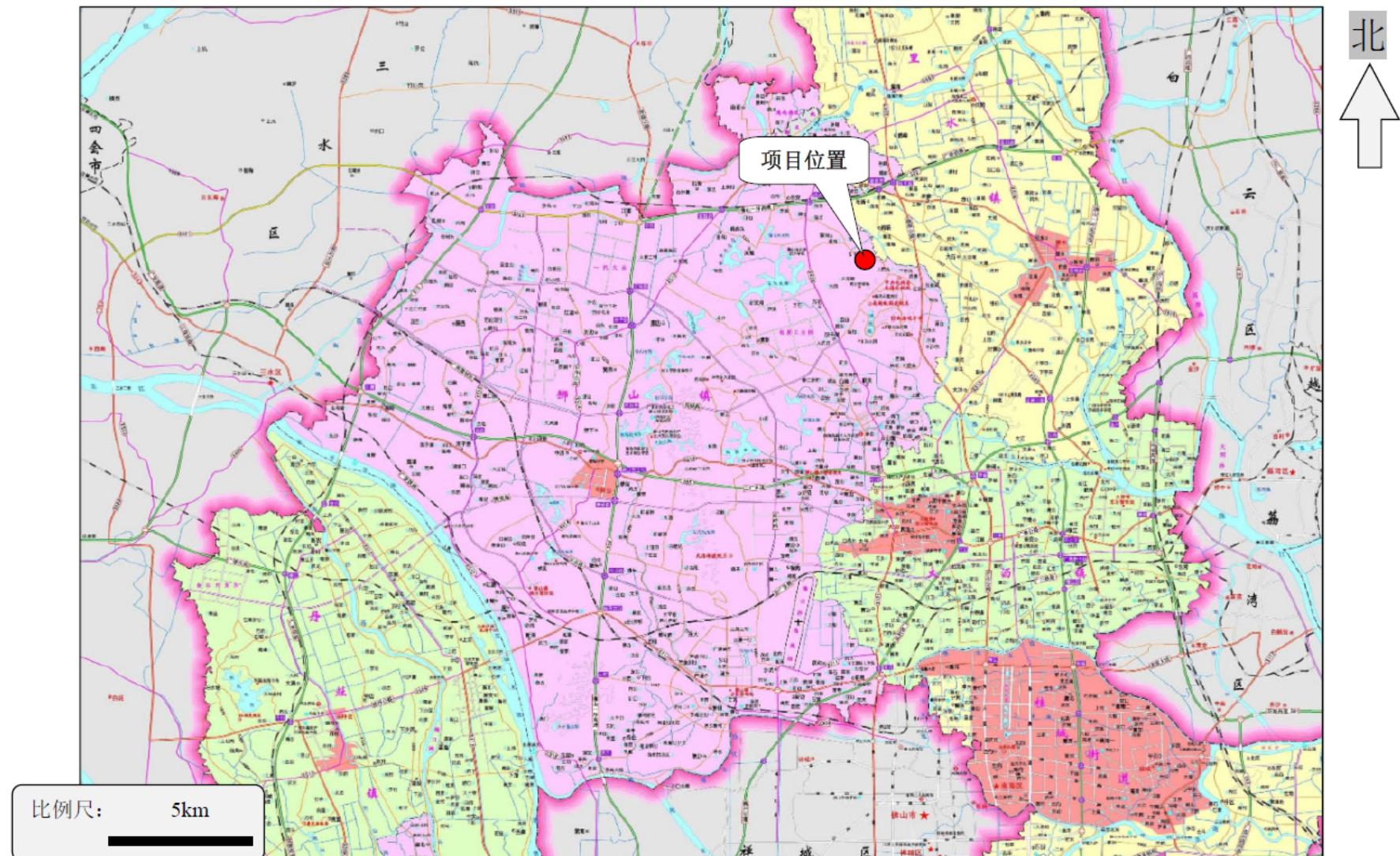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要求。

9.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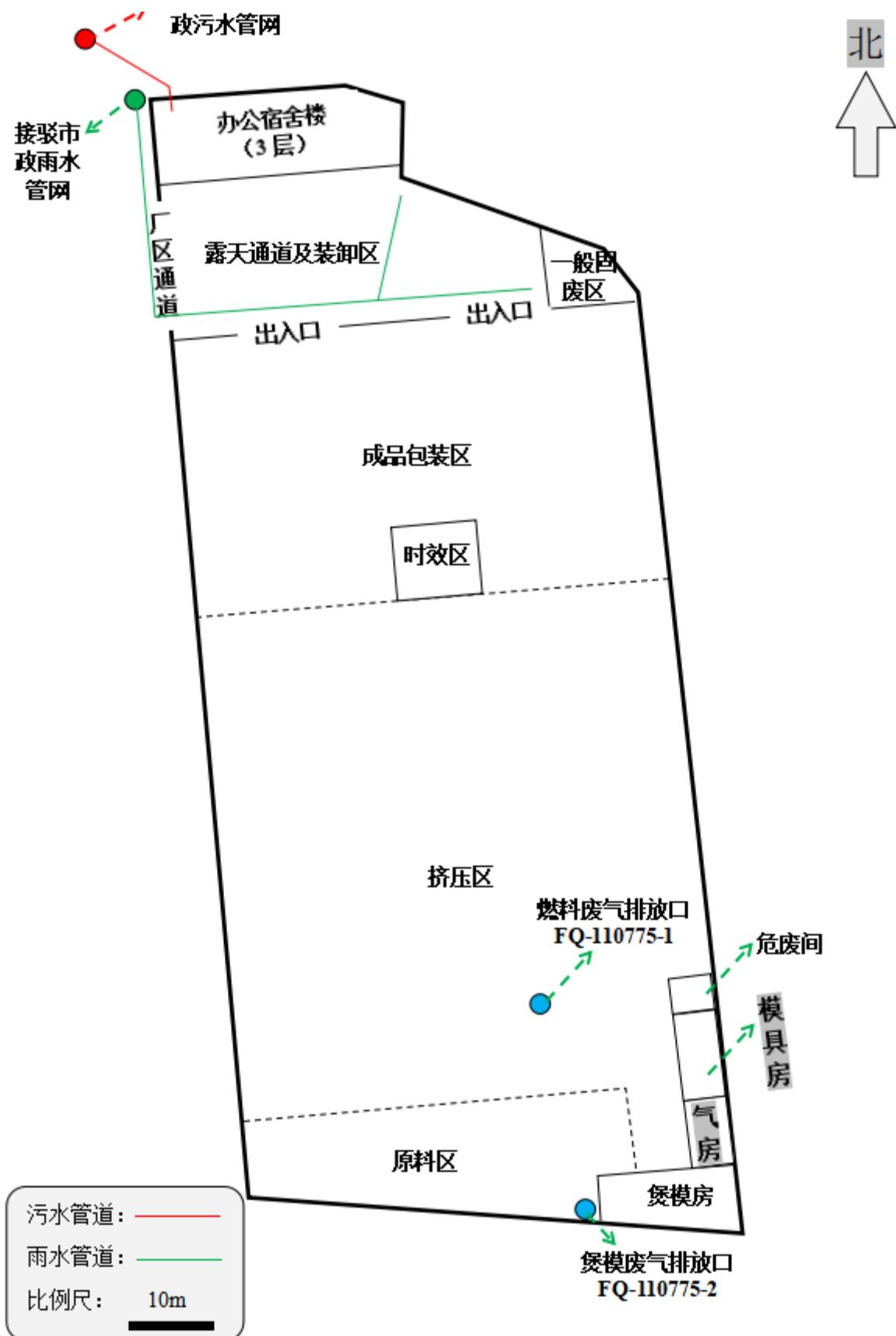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

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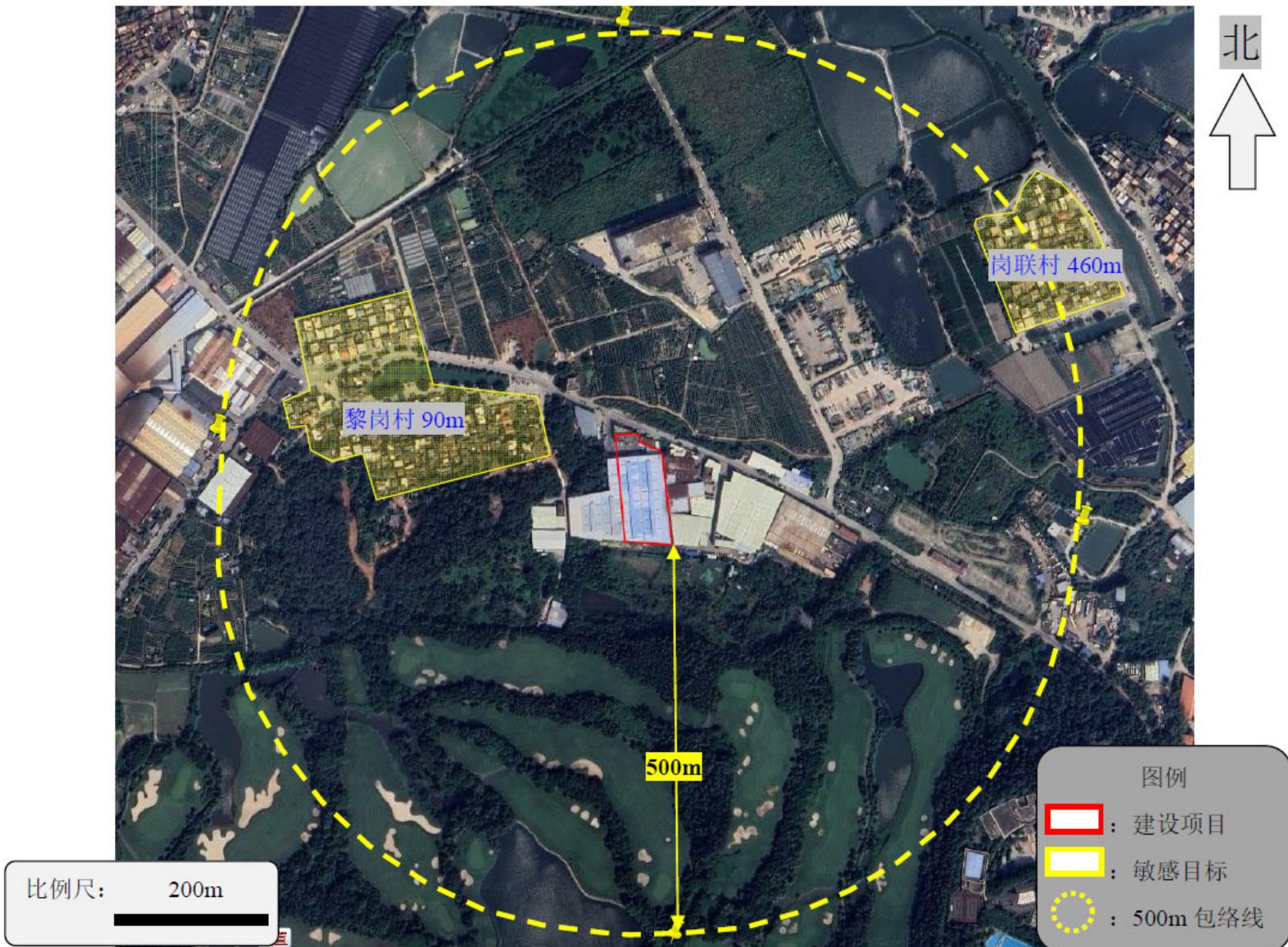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黄子胤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子胤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 (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N:23°11'55.633" E:113°05'37.7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型材1273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型材12730吨	环评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					审批文号	佛环南狮审(2025)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440605MAA4L8E55A001W			
	验收单位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立方米/小时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MAA4L8E55A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0.0225	/	0.0225	/	/	0.0225	/	/	0.0225
	化学需氧量	/	78	500	0.0162	/	0.0162	/	/	0.0162	/	/	0.0162
	氨氮	/	38.4	/	0.0065	/	0.0065	/	/	0.0065	/	/	0.006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8	/	/	/	0.0245	0.1112	/	0.0245	0.1112	/	0.0245
	烟尘	/	9.3	200	/	/	0.0266	/	/	0.0266	/	/	0.0266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87	/	/	/	0.2736	0.966	/	0.2736	0.966	/	0.273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碱雾	/	0.7	10	/	/	0.0144	/	/	0.0144	/	/	0.014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生名)往脚岗)1号厂房		
项目类型	新建		
环评批复文号	佛环南狮审(2025)90号	审批时间	2025年9月11日
联系人	黄子胤	联系电话	1850709006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项目生活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设置一个清洗废水储水池用于暂存清洗废水，回用于煲模，不外排；设置一个废碱液暂存池(10m ³)收集暂存煲模工序产生的废碱液和碱雾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	设置一个清洗废水储水池用于暂存清洗废水，回用于煲模，不外排；设置一个废碱液暂存池(10m ³)收集暂存煲模工序产生的废碱液和碱雾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燃料废气 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通过5m排气筒(FQ-110775-1)高空排放。	经检测：燃料废气排放口(FQ-110775-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
	煲模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FQ-110775-2)高空排放。	经检测：煲模废气排放口(FQ-110775-2)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经检测：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边界噪声标准。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固废	边角料与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含机油废物、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碱液暂存于废碱液暂存池，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与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含机油废物、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碱液暂存于废碱液暂存池，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计划、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燃料废气通过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达标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4000m³/h。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燃料废气通过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达标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4000m³/h。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于2025年9月竣工并启动验收工作，2025年11月完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11月28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讨论并形成验收的意见，予以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意见

项目在建设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或其他行政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建设单位：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一、积极参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二、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发现不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隐患，应该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法定代表人报告。

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五、在镇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六、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不熟悉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技能，不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不认真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甚至损坏致使企业相关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伪造记录、数据或在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处罚或者予以调离岗位直至解雇。

建设单位：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检修前的准备

- 1.检修负责人落实检修人员、检修组织、安全措施。
- 2.检修负责人对检修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检修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
- 3.设备检修如需高处作业、动火、吊装、抽堵盲板、进入设备内作业等，须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证。
- 4.设备的清洗、置换、交出由设备所在部门负责。检修负责人应检查并确认设备工艺处理及盲板抽堵等是否符合检修安全要求。

二、对检修人员要求

必须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或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及对策，检修作业过程中防护用具的正确佩带和使用，检修安全措施等。

三、检修前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措施

- 1.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电气焊用具、扳手、管钳、锤子等各种工具进行检查，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 2.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切断需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并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禁止启动”的安全标志并加锁。
- 3.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毒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器材设备应经专人检查，保证完好可靠，并合理放置。
- 4.应对检修现场的爬梯栏杆、平台、盖板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可靠。
- 5.对检修用的盲板逐个检查。
- 6.对检修所使用的移动式电气器具，必须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 7.应将检修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障碍物、油污、冰雪、积水废弃物等影响检修安全的杂物清理干净。
- 8.检查、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证畅通无阻。
- 9.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应设有足够的照明装置。

四、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 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2. 检修作业的各种人员要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
3. 电器设备检修作业须遵守电器安全工作规定。

五、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1.检修负责人应会同有关检修人员检查检修项目是否有遗漏，工具器和材料等是否遗漏在设备内。
- 2.检修负责人应会同检修人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检查盲板抽堵情况。
- 3.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要恢复正常。
- 4.检修所用的工具器应搬走，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拆除。
- 5.设备、屋顶、地面上的杂物、垃圾等应及时清理干净。
- 6.检修后应对设备等进行试压、试漏，调效安全阀、仪表和连锁装置，并做好记录。



建设单位: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公示证明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2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小斌is我 发表于2025-10-29 16:59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项目名称：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

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拟对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如下：

一、我公司《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9月15日竣工，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完成排污登记。

二、我公司《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附件1 环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狮审〔2025〕90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10775）：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二、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同意办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SO₂排放量≤0.1112吨/年、NO_x排放量≤0.966吨/年。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SO₂新增量为0.1112吨/年、NO_x新增量为0.966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五、本文件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40605MAA4L8E55A001W

排污单位名称: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 往脚岗) 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A4L8E55A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有效 期: 2025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鉴证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鉴证书**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交易规则与流程》等相关规定，确认以下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已签订《佛山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出（转）让方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交易鉴证号	佛环权交鉴〔2025〕297号		
交易标的名称	二氧化硫	交易方式	定向出让
成交价格（元/吨）	8000.00	成交数量(吨)	0.1112
成交总价款（元）	889.6		
合同总价款	(小写)：¥889.60 (大写)：捌佰捌拾玖元陆角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备注	交易双方可凭本鉴证书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或变更。		

特此鉴证！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鉴证书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交易规则与流程》等相关规定，确认以下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已签订《佛山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出(转)让方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交易鉴证号	佛环权交鉴〔2025〕298号		
交易标的名称	氮氧化物	交易方式	定向出让
成交价格(元/吨)	9000.00	成交数量(吨)	0.966
成交总价款(元)	8694		
合同总价款	(小写)：¥8694.00 (大写)：捌仟陆佰玖拾肆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备注	交易双方可凭本鉴证书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或变更。		

特此鉴证！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69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P25110245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林小怡

审 核: 刘志城

签 发: 周银坤

签发日期: 2015.11.2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歧路49号B栋201、3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111

报告编号：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18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17日-24日
采样人员	何真、吕杰、王润、韦文杰	分析人员	彭燕灵、陈煜云、凌宇静、钟梦莲、陈浩涛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1月17日						
		1	2	3	4	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悬浮物	97	68	85	91	85	80	mg/L
	化学需氧量(CODCr)	66	74	69	78	72	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21.2	23.6	20.7	24.8	22.6	21.6	mg/L
	氨氮	38.4	24.3	30.8	21.6	28.8	24.6	mg/L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报告编号: 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1月17日			11月18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碱雾废气 排放口 (FQ-1107 75-2) 处理 前	标干流量	3153	3584	3690	3476	3685	3421	3403	3503
	排放浓度	2.2	2.7	2.0	2.3	2.7	2.0	2.5	2.4
碱雾废气 排放口 (FQ-1107 75-2) 处理 后	标干流量	6.9×10 ⁻³	9.7×10 ⁻³	7.4×10 ⁻³	8.0×10 ⁻³	9.9×10 ⁻³	6.8×10 ⁻³	8.5×10 ⁻³	8.4×10 ⁻³
	排放速率	0.7	0.6	0.7	0.7	0.7	0.6	0.6	0.6
颗粒物 排放口 (FQ-1107 75-1)	标干流量	2870	3079	3086	3012	2990	3089	3033	3037
	排放浓度	2.0×10 ⁻³	1.8×10 ⁻³	2.2×10 ⁻³	2.0×10 ⁻³	2.1×10 ⁻³	1.9×10 ⁻³	1.8×10 ⁻³	1.9×10 ⁻³
燃烧废气 排放口 (FQ-1107 75-1)	标干流量	433	441	454	443	449	462	430	447
	排放浓度	9.3	7.4	8.2	8.3	6.8	7.7	8.5	7.7
二氧化硫 排放口 (FQ-1107 75-1)	标干流量	4.0×10 ⁻³	3.3×10 ⁻³	3.7×10 ⁻³	3.7×10 ⁻³	3.1×10 ⁻³	3.6×10 ⁻³	3.7×10 ⁻³	3.4×10 ⁻³
	排放速率	7	7	7	7	8	8	8	8
氮氧化物 排放口 (FQ-1107 75-1)	标干流量	3.0×10 ⁻³	3.1×10 ⁻³	3.1×10 ⁻³	3.2×10 ⁻³	3.6×10 ⁻³	3.7×10 ⁻³	3.4×10 ⁻³	3.6×10 ⁻³
	排放速率	83	83	83	83	86	87	86	86

第 4 页 共 12 页

5

报告编号：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1月17日			11月18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燃烧废气排放口(FQ-1107 75-1)	标干流量	433	441	454	443	449	462	430	447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1、标准限值：燃料废气排放口（DA001）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碱雾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_____”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1月17日	11月18日		
上风向 1#	颗粒物	1	0.165	0.177	—	mg/m ³
		2	0.183	0.176		
		3	0.183	0.176		
下风向 2#	颗粒物	1	0.294	0.282	1.0	mg/m ³
		2	0.312	0.299		
		3	0.310	0.282		
下风向 3#	颗粒物	1	0.294	0.265	1.0	mg/m ³
		2	0.293	0.299		
		3	0.292	0.282		
下风向 4#	颗粒物	1	0.330	0.318	1.0	mg/m ³
		2	0.293	0.282		
		3	0.310	0.300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标准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11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状况：阴，主导风向：南，风速：2.4~2.7m/s，气温：26.0~26.3°C，气压：100.80~100.85kPa；11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状况：阴，主导风向：南，风速：2.4~2.9m/s，气温：15.0~15.6°C，气压：101.10~101.16kPa。						

报告编号: 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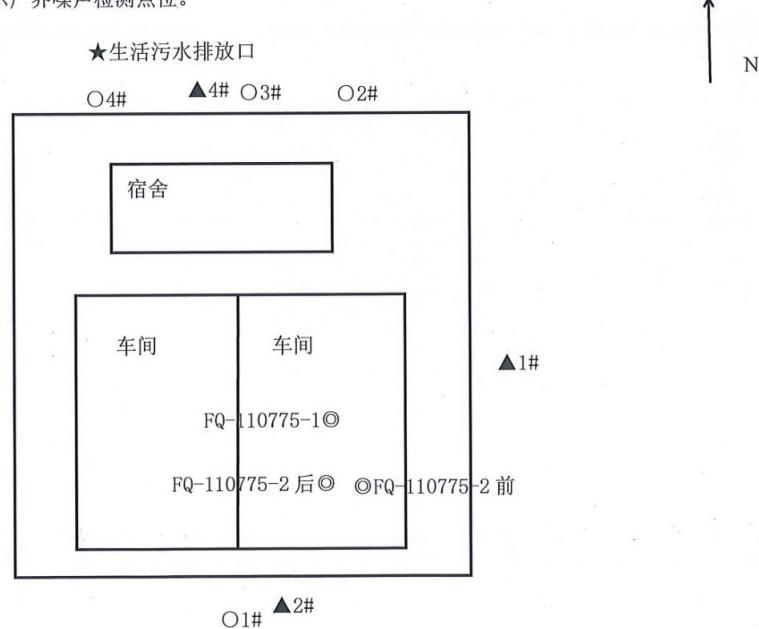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4) 厂界噪声

检测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_{eq}[\text{dB(A)}]$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11月17日		11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7	47	57	46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5	46	56	46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8	45	55	47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6	46	56	45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 11月17日: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2.6m/s, 夜间天气: 阴, 风速: 2.7m/s; 11月18日: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2.4m/s, 夜间天气: 阴, 风速: 2.3m/s。

附图1: 检测点位布点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 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000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SA224S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3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附表 2: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员	上岗证书名称	上岗证书编号
1	何真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49
2	吕杰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71
3	王润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28
4	韦文杰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35
5	彭燕灵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5
6	凌宇静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90
7	陈煜云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9
8	钟梦莲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8
9	陈浩涛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6

报告编号: 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表2 本次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基本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有效期至
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6年04月28日
2	电子天平	BSA224S	2026年04月23日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2026年04月23日
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2026年03月19日
5	噪声振动分析仪	AWA6228+	2026年04月10日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000	2026年04月28日

表3 全程序空白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11月17日	11月18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ND	ND	<4	mg/L	合格
	氨氮	0.040	0.046	<0.060	Abs 吸光度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ND	<1.0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ND	<0.007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4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是否合格
		样品值	平行值	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6	80	78	mg/L	-2.6	≤10	合格
		68	66	67	mg/L	1.5	≤10	合格
	氨氮	21.7	21.5	21.6	mg/L	0.46	≤15	合格
		29.0	28.8	28.9	mg/L	0.35	≤15	合格

报告编号: 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是否合格
		样品值	平行值	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化学需氧量(CODCr)	67	65	66	mg/L	1.5	≤10	合格
		72	69	71	mg/L	2.1	≤10	合格
	氨氮	38.5	38.4	38.4	mg/L	0.13	≤15	合格
		24.6	24.5	24.6	mg/L	0.20	≤15	合格

表 6 质控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标准值	测量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CODCr)	BY400011/B24120097	24.6±1.7mg/L	23.1	合格
氨氮	B24110294	1.53±0.10mg/L	1.50	合格
			1.55	合格

表 7 采样仪器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时段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dB(A))	示值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质量控制评定	
11月 17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11月 18日		夜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报告编号: 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表 8 部分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监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11月17日		11月18日		允许 相对 偏差 (%)	质量 控制 评定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偏差 (%)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偏差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ZYTSB-HJC-028-02	20	20	0	19.9	-0.5	±5	合格
	30	29.8	0.7	30.1	-0.3	±5	合格
	40	40.2	0.5	40	0	±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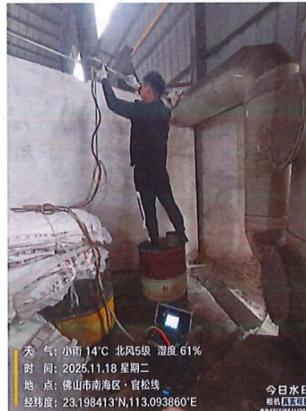
表9 部分采样烟气校准结果

检测点位	校准日期/采样仪器	项目	标准值		11月17日		11月18日		允许 偏差 (%)	质量控 制评定
			校准值	示值偏 差 (%)	校准值	示值偏 差 (%)	校准值	示值偏 差 (%)		
燃料废气排 放口 (DA0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 准仪 8040 型 ZYTSB-HJC-060-01	SO ₂ (mg/m ³)	监测前	19.9	20	-0.5	20	-0.5	±5.0	合格
			监测后	19.9	20	-0.5	20	-0.5	±5.0	合格
		NO (mg/m ³)	监测前	20.1	20	0.5	20	0.5	±5.0	合格
			监测后	20.1	20	0.5	20	0.5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监测前	20.9	21	-0.5	21	-0.5	±5.0	合格
			监测后	20.9	21	-0.5	21	-0.5	±5.0	合格
		O ₂ (%)	监测前	14.8	15	-1.3	15	-1.3	±5.0	合格
			监测后	14.8	15	-1.3	15	-1.3	±5.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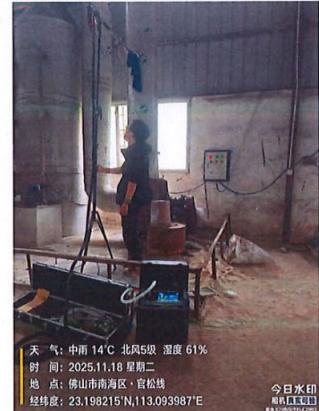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碱雾废气排放口 (FQ-110775-2)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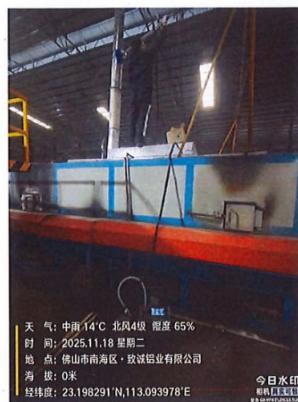
碱雾废气排放口 (FQ-110775-2) 处理后

报告编号: ZP251102451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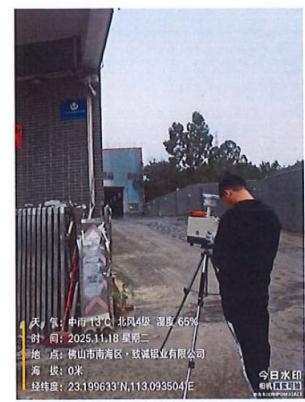
续上图



燃烧废气排放口 (FQ-110775-1)



上风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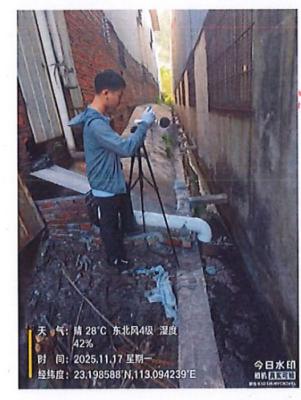
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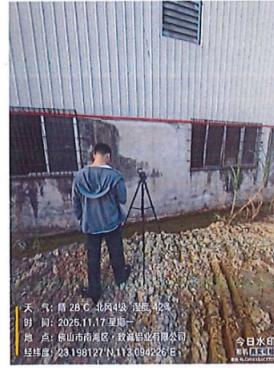
下风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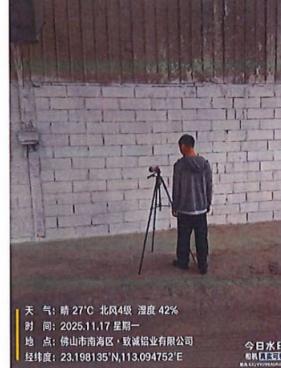
下风向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一扫，轻松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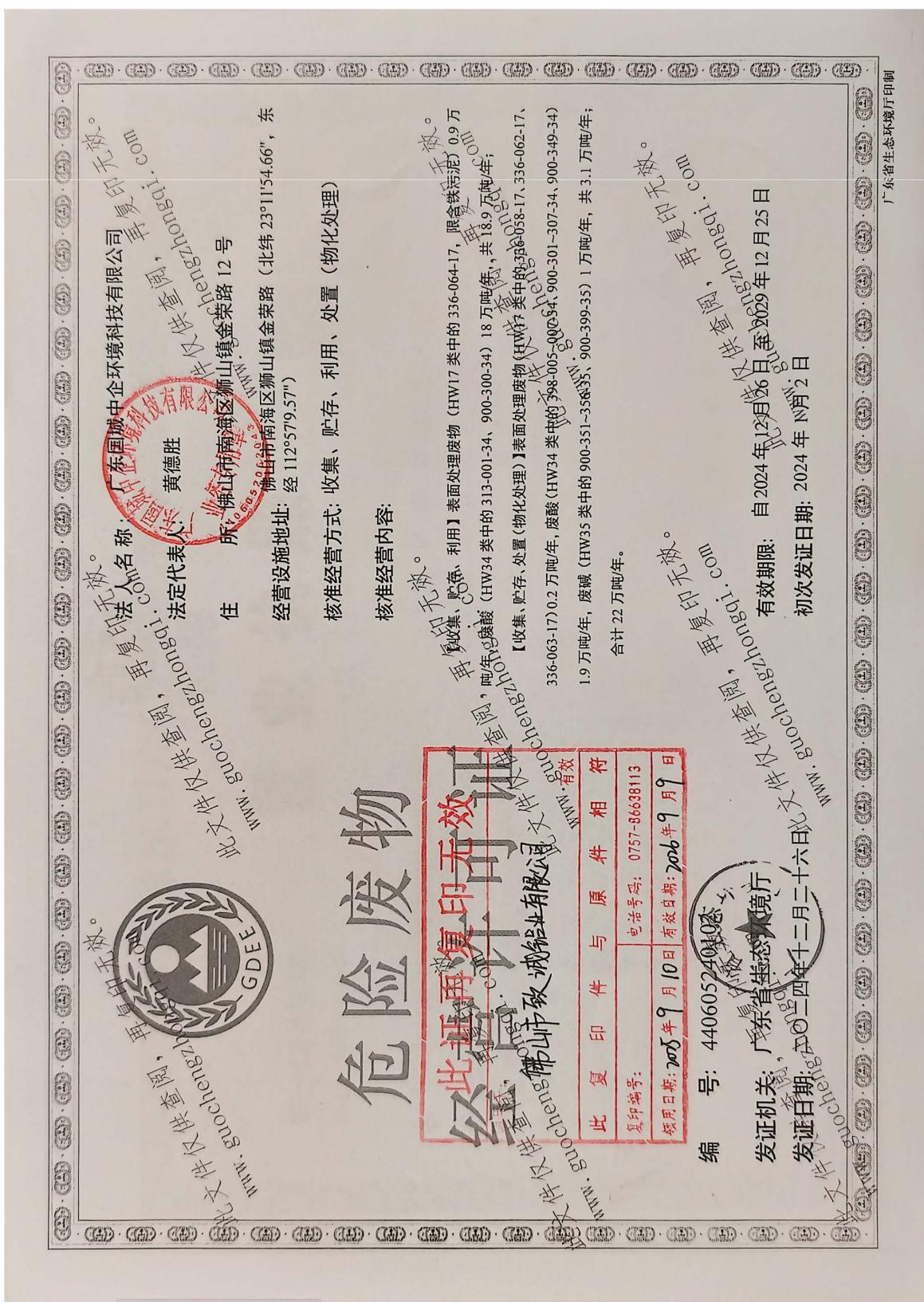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L8AN5E	
名 称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德胜	
营 业 场 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荣路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有效期限 2025年9月10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CZQ-WFZ-250910-02



甲方：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
(住所申报)

乙方：广东国城中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荣路 12 号

- 1 -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CZQ-WFZ-250910-02

甲方：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黎岗村豸下村（土名：往脚岗）1号厂房（住所申报）

乙方：广东国城中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荣路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废碱）。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1、甲乙双方合同期内处理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碱	HW35	900-352-35	20	槽罐	物化处理

注：具体数量以甲方的实际产出量为准，以双方认可的过磅数量为准；如产出量有较大变化（±30%以上）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好收运工作。

2、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约定内的工业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甲方应将工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开贮存，做好标识标记。应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行业要求。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重量、日期等，以保障乙方运输和处理的操作安全及规范。甲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保持工厂运输道路畅通，为乙方收运待处理废物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有意阻拦或为难乙方运输队进场。在收运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收运人员、车辆费用损失，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亦需承担赔偿责任：

(1) 相关待处理物品中含有未列入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物质（包括但不限于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运输车辆载货落空、放空的、或少于 60%车辆核载量的，甲方按该趟运

费的 100%补偿给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运输车辆载货达不到核载量的（10 吨车辆装载少于 8 吨，20 吨车辆装载少于 18 吨，30 吨车辆装载少于 28 吨），甲方按该趟运费的 50%补偿给乙方。

三、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运工业危险废物。
-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对其作业范围进行必要的清理，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交接事项

- 1、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必须经有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下接单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专用章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016.5.1

5、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的免责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跨市转移合同如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未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理，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

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追究甲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2 %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6、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 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均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诉讼需要而产生的维权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案件受理费等维权费用损失，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甲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乙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甲方通知乙方前，乙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甲方联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二份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 广东国城中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

代表 :

联系人 :

联系人 : 李楚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13213625

传真 :

传真 : 0757-86638113

日期 : 2025 年 9 月 10 日

日期 :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工业危险
废物

附件一（合同编号：GCZQ-WFZ-250910-02）

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向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种类和数量，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处理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预计处理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包年服务费 (元)	付款方			
1	废碱	HW35 900-352-35	物化处理	槽罐	20	200	4000	甲方			
备注：上述危险废物服务费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4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价格(元/车次)	付款方	备注						
1	槽罐车/厢式车/平板车	10 吨	1800	甲方	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款的第 5 条约定时，按此标准收取费用						
备注：合同期内收运废物的运输仅可由乙方负责，包装吨桶由甲方提供，并负责装车。											
(三)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正式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自然年度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到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完成后，若实际收运处理量超出《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所约定数量的，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按照本收费标准约定单价计付超量服务费用，乙方收到超量服务费用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实际收运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低于《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所约定数量的，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款项。											
2、以上处置费用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司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废物重量须低于运输车辆核定载重量。											
3、甲方所产出的工业废物不得混入其它的杂质，如混入其它杂质，按实际增加的处理成本进行额外结算或退回处理，如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信息及严格区分存放，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确保废碱中不得掺入其他废水或者自来水，确保废碱比重大于 1.3（或者波美度大于 32），否则乙方可以对该批次的废碱拒收，由此产生的运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5、此结算标准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GCZQ-WFZ-250910-02）的结算依据。											
7、乙方账户资料											
开户名：广东国城中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40605MA51L8AN5E											
账 号：20130195192000596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行 号：102588002361											
若付款时选择不到容桂支行，请选择南庄支行或者佛山分行。											

甲方（盖章）：佛山市致诚铝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广东国城中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0日



- 5 -